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62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30262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(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)決定三、(一)、1及2：

113/12/30



(一)114 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(二)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
(一)修正勞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等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派駐人員之薪資，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(二)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，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